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议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